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44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　　邱明

被　　告　奇緻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英奇

被　　告　劉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3,85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0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3月13日起至民國112年9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05%，自民國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81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8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查兩造已於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、18、20、22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奇緻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（下稱奇緻公司）

於民國108年2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67萬5,000元及82萬5,000元，共計550萬元，兩造原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08年2月12日起至111年2月12日止，並依原告公告（季調）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2%機動計息，奇緻公司應按月於每月12日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奇緻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3日邀同被告楊英奇、劉彥廷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就奇緻公司貸款本金債務於55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迭經簽訂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利息條款變更同意書及借據條款變更同意書，兩造除將到期日展延至114年2月12日外，並於112年1月9日約定利息計算方式改依原告公告（季調）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19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週年利率為4.05%），同時變更還本付息方式為奇緻公司自111年12月12日起前6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12日按月給付利息，自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。詎料，奇緻公司自112年2月12日最後付息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借款本金62萬3,85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楊英奇、劉彥廷應與奇緻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借款本金，及自最後付息日起按當時適用之利率即週年利率4.05%計算之利息、自112年3月13日起計收之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增補調款約定書、利息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逾期未繳通知函9份、掛號函件存根9份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及放款利率代碼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95頁、第127至13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廖昱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